

标段编号：2017-440300-67-03-292728006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中信金融中心项目消防专业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5日

一、投标人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5583B



名称 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游永革

成立日期 1988年02月26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南侧汉京大厦17层  
17G、H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12日

## 二、投标人资质证书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67365

企业名称: 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5583B

法定代表人: 游永革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南侧汉京大厦17层17G、H

有效期至: 至 2025年06月08日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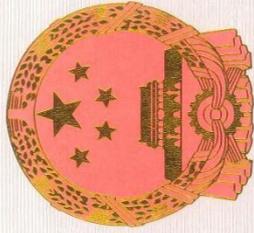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08日





# 工程资质证书

设计中心项目资料

企业名称：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工程~~设计~~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消防~~设计~~设计专项甲级。

证书编号：A144019677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三、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5583B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0542

工程使用

企业名称：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永革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登良路南侧汉京大厦17层17G、H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1月28日 至 2026年01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1月28日

四、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0)0001569

姓名:郭新建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7年09月23日

企业名称: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03月25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11日至2028年03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11日

五、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17日  
- 2025年08月1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郭新建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09月2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92010147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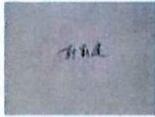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1-17至2026-01-16)



金盾中心项目消防专业工程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个人签名: 郭新建

签名日期: 2025.3.19

签发日期: 2020年01月21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 六、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29974990516202500013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中信金融中心项目消防专业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017-440300-67-03-292728006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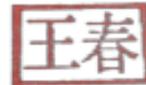
####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各-保证保险[2020]第-号）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王春  
2025年03月20日



缴费确认时间: 2025年03月20日 11时24分41秒  
保单生成时间: 2025年03月20日 11时24分40秒  
保单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20日 11时26分25秒  
保险单号: 2997499051620250001320

##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名称: 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南侧汉京大厦17层17G、H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618865583B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55-82739333
- 二、 被保险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11楼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1017814402 联系人: 杜奥涵 联系电话: 0755-83642286
- 三、 项目名称: 中信金融中心项目消防专业工程 项目地址: 深圳红树湾白石四道以南(T207-0049地块)  
标段编号: 2017-440300-67-03-292728006001
- 四、 投标有效期至:  
保险条件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RMB500,000.00	0.5	RMB250.00	

- 五、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3月28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5年11月27日24时00分00秒止 共245天
- 六、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6777)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 七、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 八、 争议处理: 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C4栋306、3209、3210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http://www.zsins.com)  
传真:

服务电话: 4008666777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 2025年03月20日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浙商财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 001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发生如下情形导致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约定须向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招标文件的；

（二）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四）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五）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任何间接损失；

（二）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三)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四)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五) 各类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 精神损害赔偿;

(七) 本保单载明的免赔额, 或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自投标截止次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 至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招标项目项下合同之日止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结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资质等级、招标项目类型、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 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

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投保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保险人交付全部保险费（一次性交费），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依约交付保险费时生效，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未依约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再生效，保险人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的资质审查工作，在保险人审查期间，投保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者其他独立第三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投保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二）被保险人信息；
- （三）招标文件；
- （四）企业资质材料（如招标文件有要求的）；
- （五）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 （五）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六）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七）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

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双方就仲裁机构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当事人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经被保险人同意，并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书面一致同意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不退还保险费。

####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50319      凭证号: 107483770336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16333-442000015GW40TTZPLF

付款人		收款人	
全称	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全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44250100001500000744	账号	400002371920020254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支行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250.00
用途	中信金融中心项目消防专业工程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010000150000074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游永革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06738508

2019 年 11 月 18 日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的（中信金融中心项目消防专业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  
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 从业人员 196 人，营业收入为 124736.56 万元，资  
产总额为 54010.82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业） 行业的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 **综上所述，我司不属于中小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03.20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  
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15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0755-84820379

## 审计报告

深南粤会审字[2024]第 568 号

### 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

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38,147,647.51	33,115,337.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98,242.46	2,910,610.32
应收账款	2	321,434,445.35	323,164,119.53
预付款项	3	107,914,867.93	94,508,769.9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62,799,909.51	54,371,529.85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32,395,112.76	508,070,367.32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13,060.65	7,605,681.9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13,060.65	7,605,681.95
资产总计		540,108,173.41	515,676,049.27

**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4,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	328,904,760.01	304,511,340.00
预收款项			28,478,518.56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894,194.26	11,189,656.9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	42,488,233.83	42,490,233.8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95,287,188.10</b>	<b>411,269,749.3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7,8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7,8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423,087,188.10</b>	<b>411,269,749.36</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7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10,897.73	1,410,897.73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5,000,000.00	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8	100,610,087.58	87,995,402.1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7,020,985.31</b>	<b>104,406,299.9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40,108,173.41</b>	<b>515,676,049.27</b>

# 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一、营业收入	9	1,247,365,561.12	1,303,567,156.61
减：营业成本	9	1,187,172,604.74	1,229,342,893.53
税金及附加		5,101,680.55	3,037,083.0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	12,066,242.62	12,249,249.7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	26,364,286.23	9,987,762.0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51,3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6,660,746.98	49,001,518.30
加：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2	102,057.59	2,206.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6,558,689.39	48,999,312.03
减：所得税费用		3,944,003.99	13,135,690.94
四、净利润		12,614,685.40	35,863,621.0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1,959,748.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现金流入小计	1,461,959,748.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6,381,126.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42,563.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89,000.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79,603.25
现金流出小计	1,476,392,29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2,545.2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40,602.5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540,60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0,602.5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3,2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4,542.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194,54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5,457.7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032,309.83</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15,337.6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8,147,647.51</b>

# 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现金流量表

###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金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2,614,685.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33,223.8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02,057.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102,057.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1,194,542.30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886,337.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3,741,737.54
其他	-38,734,51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2,545.28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147,647.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115,337.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2,309.83

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410,897.73	5,000,000.00	87,995,402.18		104,406,299.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410,897.73	5,000,000.00	87,995,402.18		104,406,299.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14,685.40		12,614,685.40
（一）净利润				12,614,685.40		12,614,685.4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614,685.40		12,614,685.4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410,897.73	5,000,000.00	100,610,087.58		117,020,985.31